



# 公告

有關申請晉塔手續及祭祀開櫃時，請各位家屬務必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權狀持有人未完成晉塔手續前，需緊急晉塔時，應先繳交管理費且一律安置於暫厝區，並於三日內完成晉塔手續後，方可晉塔區主位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二、 塔位經申請晉主位使用後，本公司將發給「永久使用存放證」乙張請妥善保存。
- 三、 為保障權狀持有人權益，祭拜家屬未攜帶永久使用存放證或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開櫃服務。【自民國 99 年 4 月 6 起開始實施。】
- 四、 家屬持永久使用存放證或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經管理員登記後，於開櫃期間，家屬需自負骨灰存放安全之責任。

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

敬啟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